

诸暨市农林局（汇总）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一、诸暨市农林局（汇总）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农林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农林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市农林产业化发展、强农惠农等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涉及农林财税、价格、金融保险、进出口等实施意见的制定工作。参与农林综合开发和新农村建设工作。

2. 负责农林产业发展相关政策、规章制度落实、组织、监督、指导全市农林产业发展工作，指导推进农林机械化工作，指导农林产品生产，重点扶持主导产业的发展。指导农林产业结构调整、资源配置和农林产品品质的改善。负责对国有农（林）场的管理。

3. 指导发展高效生态农林业、设施农林业、森林旅游、休闲观光农业和外向型农林业发展。指导扶持社会化服务体系、行业协会建设。组织开展农产品国际贸易和农林技术交流与合作，参与农林对外援助政策的制定，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林援外项目。

4. 负责开展农林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建立健全农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检测机构，依法开展质量安全质量评估、发布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开展农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制定农林生产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指

导推进“三品”认证和监督管理工作。提出禁止农林产品生产区域划定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做好农林产品质量安全知识与技术的宣传与培训工作。

5. 负责农林行政执法、法制监督、法律援助和法律宣传工作。指导农林行政执法体系和农资信用体系建设，依法组织查处各类违反农业、林业等法律规定的违法行为。

6. 负责实施法律法规赋予县级农林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绍兴市农林行政主管部门下放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

7. 依法开展对农林投入品、农林机械与使用安全、兽医医疗器械等的监督管理，负责对兽医及医疗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屠宰的行业管理。负责农作物品种管理、植物新品种和野生动植物保护。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等的保护，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及其有关国际公约履约的有关工作。

8. 指导协调农林生产事故（纠纷）处理工作；负责农作物种子田间纠纷现场鉴定处理工作；承担和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

9. 负责农作物、森林病虫害防治和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动植物疫情监测，依法组织扑灭动植物疫情。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以及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负责农林外来有害生物治理和外来物种管理工作。指导农林防灾救灾工作，组织种子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

10. 拟订农林技术推广与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及相关政

策，并组织实施，实施科教兴农战略。指导镇乡（街道）农业公共服务中心、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建设与发展。负责农林科技成果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管理工作。指导农林教育和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农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从业资格管理。负责农林信息工作，指导农林信息体系建设，开展农林统计与信息服务工作。

11. 参与组织农林资源区划、区域开发计划工作。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参与基本农田和标准农田保护工作，参与小型农田基本建设、土地整治、中低产田改造及“四荒”地开发利用工作。采取措施发展节水农林产业。

12. 拟订农林生态建设规划，指导农林产业可持续发展工作，引导促进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发展。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指导农林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指导农林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有关工作。

13.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造林绿化工作。制定全市造林绿化的指导性计划，组织拟订相关市级技术标准和规程并监督执行。指导森林经营和各类公益林及商品林的培育、管理工作，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造林、封山育林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工作，指导和监督营林生产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森林公园、集体

林场的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林木种子种苗的管理工作。承担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14. 负责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全市森林资源管理，组织编制全市森林采伐限额方案，经市政府报省政府批准后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依法对林地征用、占用进行审批或审核报批。管理国有林业资产，按规定权限承担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核准或审批报批工作。

15. 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和林区内野生植物、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资源的保护、合理开发利用、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和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物和林区内野生植物、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负责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审核报批的有关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湿地保护工作，依法指导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16. 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和管理森林公安队伍。在市公安局的组织、指导下，协助开展狩猎组织和狩猎枪支及其弹药管理工作。承担市政府森林消防工作职责，履行森林防火和火灾扑救等安全管理工作。

17.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

指导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

18.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农林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诸暨市农林局本级决算、诸暨市农林局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诸暨市农林局（汇总）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诸暨市农林局
2. 诸暨市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3. 诸暨市农机管理总站
4. 诸暨市畜牧兽医局
5. 诸暨市经济特产站
6. 诸暨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7. 诸暨市环境绿化工作站
8. 诸暨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9. 诸暨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0. 诸暨市东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11. 诸暨市木材检查站
12. 诸暨市森林公安局

二、诸暨市农林局（汇总）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诸暨市农林局（汇总）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11,109.98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31.99 万元，增长 11.09%。主要原因是：2018 年其他农林水专项资金比上年增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1,109.12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8,193.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193.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12 万元），占收入合计 73.75%；事业收入 341.47 万元，占收入合计 3.07%；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2,574.12 万元，占收入合计 23.1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1,108.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36.55 万元，占 67.84%；项目支出 3,572.00 万元，占 32.1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193.53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51.73 万元，增长 1.89%。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经费及年终绩效考核奖 12 月有预发，因此比 2017 年略有增长。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193.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3.76%。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4.93 万元，增长 1.93%。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经费及年终绩效考核奖 12 月有预发，因此比 2017 年略有增长。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193.4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6.33 万元，占 0.08%；科学技术（类）支出 213.58 万元，占 2.61%；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65.35 万元，占 8.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27.15 万元，占 2.77%；节能环保（类）支出 47.55 万元，占 0.58%；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6,474.61 万元，占 79.02%；交通运输（类）支

出 0 万元,占 0%; 资源勘探信息等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商业服务业等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金融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援助其他地区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国土海洋气象等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住房保障 (类) 支出 558.86 万元,占 6.82%; 粮油物资储备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债务还本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债务付息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308.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93.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88%,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及科学技术支出增长。其中:

教育支出 (类) 职业教育 (款)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3.5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6.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省农广校下达职业农民培育资金为 13.5 万元,经招投标后确认金额为 6.33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类) 应用研究 (款) 机构运行 (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33.19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213.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0.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诸暨市林业科学研究所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津补贴及奖金数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61.81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32.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文件规定，事业退休人员社保缴费经济科目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9.38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0.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文件规定，行政离退休人员社保缴费经济科目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433.33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443.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略有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72.98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178.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略有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

为 0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10.7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临时追加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标。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73.29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85.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医保等基数、科目调整。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28.25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142.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医保等基数、科目调整。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47.5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支出为财政追加的森林消防物资采购经费。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411.98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1976.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文件规定，2018 年度绩效考核奖在 2018 年 12 月份预发，一次性奖金数额增加，行政人员经费比预算数略有增加。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26.22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26.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办案经费支出，零星结余指标财政收回。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501.19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2464.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2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部分资金来源为财政专户资金及专户管理其他资金，另外根据文件规定，2018 年度绩效考核奖在 2018 年 12 月份预发，事业人员经费比预算数略有增加。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61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59.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少许采购指标有结余。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89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86.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样品检测费为采购指标，有零星结余。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执法监管（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378.36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337.82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畜牧局畜牧产业发展项目内容有调整。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 防灾救灾（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6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15.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业救灾物资储备项目，采购指标有零星结余。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 其他农业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524.70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559.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畜牧局畜牧产业发展项目内容有调整。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 行政运行（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0.2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森林病虫害防治站人员并入局机关。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 林业事业机构（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453.31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624.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文件规定，2018 年度绩效考核奖在 2018 年 12 月份预发，事业人员经费比预算数略有增加。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 其他林业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00.19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61.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是部分经费为招投标支出，跨年支付，指标结转到下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501.60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554.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文件规定，2018 年 1 月起调整公积金缴纳额度。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0.23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3.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购房补贴已满。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228.0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898.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保元、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元、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补助、医疗费、奖励金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23.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元、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元、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元、其他交通费用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12 万元，占 100.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2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指标为上年结转的东白山自然保护区经费，用于培训差旅费支出。其中：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0.1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指标

为上年结转的东白山自然保护区经费，用于培训差旅费支出。

（八）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5.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64%，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减少接待次数和接待标准；尽量少出车，或拼车外出检查和下乡。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7 年度相比，减少 10.4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本系统无干部职工因公出国（境），无相关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8.46 万元，占 78.16%，与 2017 年度相比，减少 4.15 万元，下降 9.74%，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尽量少出车，或拼车外出检查和下乡；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75 万元，占 21.84%，与 2017 年度相比，减少 4.79 万元，下降

30.82%，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减少接待次数和接待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因公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018 年本系统无干部职工因公出国（境），无相关费用支出。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 61.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尽量少出车，或拼车外出检查和下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8.46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公安执法办案、农机执法检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8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 2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79%。主要用于接待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考察、省部级领导及兄弟省市农业系统人员对我市乡村振兴工作考察、指导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减少接待次数和接待标准。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177 批次，累计 2,918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人次，0 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7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考察、省部级领导及兄弟省市农业系统人员对我市乡村振兴工作考察、指导等支出。接待 2,918 人次，177 批次。

（九）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诸暨市农林局部门组织开展了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50 个，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26.28 万元，占项目资金预算总额的 34.33%。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诸暨市农林局（汇总）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诸暨市森林资源调查服务采购项目及风情线指示牌及森博会经费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诸暨市森林资源调查服务采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18.22 万元，执行数为 518.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诸暨市森林资源结构合理，森林覆盖率提高，森林蓄积量提升明显，环境更加美丽；二是诸暨市森林生态发挥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提升明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诸暨市森林生态的管理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改善；二是全社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意识需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森林资源调查，准确掌握全市森林资源及生态状况发展变化趋势，使全市社会各界更好地了解我市的森林资源发展变化，为制定全市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林业发展规划及绿色 GDP 核算提供基础数据与决策依据。

风情线指示牌及森博会等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37 万元，执行数为 26.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圆满完成 2018 年 11 月 1 日—4 日在义乌国际博览中心举行的第 11 届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二是圆满完成绍兴市局任务，做好国家香榧森林公园至米果果小镇至北部湖畈等 12 个点产业参观点的指示标牌设立。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资金体量偏小，只能按上级任务要求完成布置工作，局限性大，不能全覆盖、全领域地开展工作。

3.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诸暨市农林局（汇总）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经费、特产业“三新”技术推广应用经费项目、畜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种子农药应急储备项目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诸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评价得分 98 分，评价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47.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8%。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通过农产品监测，实现科学全面评价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二是利用监测的手段查找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问题，验证相关农业标准化技术措施的安全性，有力推进农产品合格证实施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招投标启动尚需提早。因预算落实、招标审批、招标流程等原因，项目最后实施时间稍有偏迟。

诸暨市特产业“三新”技术推广应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评价得分 97 分，评价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50 万元，执行数为 19.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8%。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推广标准化生产，加大对各产业主要生产基地进行实地指导，进一步普及标准化生产主要技术措施；二是建设示范基地，选出适合我市推广应用的“三新”科技；三是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内部财务资金管理办法不够完善，各项支出未按计划经济内容具体分类，款项内容不够清晰。

诸暨市畜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评价得分 95 分，评价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8 万元，执行数为 167.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6%。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加强疫情测报、强制动物免疫、实施可追溯管理、应急物资储备及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确保我市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或发生疫情不流行，确保我市畜牧业的健康发展和人民生命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加强动物疫病防控任务艰巨。畜禽等动物养殖品种多样，生产经营主体多元，传统的散养、小规模养殖方式与现代的规模养殖方式交织，动物防疫任务面广量大；宣传力度不足。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要依靠群众、面向社会，实现群防群控。

诸暨市种子农药应急储备项目绩效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评价 98 分，评价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49.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8%。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粮食安全，农业生产安全，提高应对突发自然灾害的能力，应急救援的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实施时效性稍差。项目前期实施计划的制订、实施方案的下达、政府采购等存在一定的不可控性等因素，导致项目实施的时间相对滞后，对储备服务完成时间与应急响应时间存在一定的风险。二是项目管理制度不够齐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6.2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6.17 万元，下降 17.87%，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尽量少出车，或拼车外出检查和下乡次数；公务接待主要用于接待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考察、省部级领导及兄弟省市农业系统人员对我市乡村振兴工作考察、指导等支出，尽量减少接待次数和接待标准。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7.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9.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2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9.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1.8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市农林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局属单位执法办案及事业单位保留车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职业教育方面的支出。

15.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反映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保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3.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独立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等方面支出。

2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业质量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投入口监管、残留监控，农产品质量谁、普查、标准化生产示范等方面的支出。

2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执法监管（项）：反映用于农业法制建设、执法监督、纠纷处理、行政复议诉讼，安全生产、农产品质量监管、农资打假与市场监管，草原、农机监理、跨区作业管理、农业机械使用跟踪调查及试验鉴定等方面的支出。

3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3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3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事业机构（项）林业事业机构：反映用于林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执法与监督（项）：反映林业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林业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林业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其他林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3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

纳的住房公积金。

3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